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65 號

聲 請 人 翁 僑 文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因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2 罪，扣案之海洛因 14 包(驗前淨重 1.55 公克)，又為累犯，經系爭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。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41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

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